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5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该额度为纯信用，无担保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1.3亿元），本公司自用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（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8千万元），本公司自用综合授信额度为纯信用，无担保。

经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同意，将上述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千万元）转授信公司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（珠海华润银行授信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，取得珠海华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1.7 亿元（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千万元）。

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（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授信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，取得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2 亿元（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千万元）。

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 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